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Win Techno根據服務協議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財務資助，據此，Win Techno(作為Huobi Global (Seychelles)的付款代理)為及代表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提供財務資助的年度上限被修改。

根據 Win Techno、Huobi Global (Seychelles) 及 Huobi Worldwide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約務更替契約(「約務更替契約」)，Huobi Global (Seychelles) 同意更替及 Huobi Worldwide 同意承擔 Huobi Global (Seychelles) 於該等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除前述修訂後，該等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因此，Huobi Global (Seychelles) 自約務更替契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解除該等服務協議項下履行的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Win Techno 與 Huobi Worldwide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重續該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約務更替契約修訂)，並修訂與付款代理服務有關的財務資助的現有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8.09% 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 Huobi Worldwide 由李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Huobi Worldwide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Win Techno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4 章，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e) 條，Win Techno 因付款代理服務向 Huobi Worldwide 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內所定義的交易。由於經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 5% 但低於 25% 且提供財務資助的總價值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現有董事中，關連董事李先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所有有權投票的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符合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Huobi Worldwide及其身為股東的有關聯繫人以及在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重大利益的所有其他股東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Win Techno根據服務協議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財務資助，據此，Win Techno(作為Huobi Global (Seychelles)的付款代理)為及代表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提供財務資助的年度上限被修改。

根據 Win Techno、Huobi Global (Seychelles) 及 Huobi Worldwide 訂立的約務更替契約，Huobi Global (Seychelles) 同意更替及 Huobi Worldwide 同意承擔 Huobi Global (Seychelles) 於該等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除前述修訂後，該等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因此，Huobi Global (Seychelles) 自約務更替契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解除該等服務協議項下履行的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Win Techno 與 Huobi Worldwide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重續該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約務更替契約修訂)，並修訂與付款代理服務有關的財務資助的現有上限。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Win Techno；及
- (ii) Huobi Worldwide

期限

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約務更替契約修訂)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延長服務協議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第二份補充協議於生效日期起生效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終止(「**新期限**」)。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方可作實。

指涉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受其條款規限，Win Techno應繼續作為AWS分銷商向Huobi Worldwide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及(作為付款代理)將為及代表Huobi Worldwide每月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Win Techno須代表Huobi Worldwide作出以美元計值的使用費替代付款，而Huobi Worldwide須向Win Techno支付以美元計值的等額使用費。基於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上述付款代理服務，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Win Techno有絕對權利要求Huobi Worldwide於Win Techno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前向Win Techno支付按金(按Win Techno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時間為準)。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上限

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約務更替契約修訂)，現有上限為30,000,000港元。然而，過往記錄表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Huobi Global (Seychelles)基於付款代理服務實際產生的平均每月使用費約為27,900,000港元。Huobi Worldwide預計將產生的每月使用費以及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最高財務資助金額(「**最高財務資助金額**」)將超過補充協議項下現有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過往每月產生的使用費金額，就維持付款代理服務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言，Win Techno及Huobi Worldwide同意修訂現有上限，惟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Win Techno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期限內就以下所載各期間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最高財務資助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增加後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 自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期間	自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 三十日期間
經修訂上限	48,000,000.00 港元	48,000,000.00 港元	48,000,000.00 港元

除新期限，經修訂上限及授予Win Techno絕對權利，要求Huobi Worldwide於Win Techno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前按Win Techno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時間向Win Techno支付按金，該等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約務更替契約修訂)將維持不變。

釐定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建議經修訂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最高財務資助金額現有上限30,000,000港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 (ii) Huobi Global (Seychelles)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實際產生的平均每月使用費約27,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四月產生者增加約24.78%；
- (iii) 管理層預計的使用費及Huobi Worldwide於新期限的經營規模；及
- (iv) 數字資產交易行業的估計增長、AWS集團將收取使用費金額的預期增長及委聘付款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

經作出上述考慮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徵詢嘉林資本的意見後達成其觀點)認為，經修訂上限指新期限內Win Techno就上述有關期間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最高財務資助金額。

II.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隨著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付款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的每月使用費已幾近達到現有上限，董事認為現有上限很快將不再足以涵蓋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每月最高財務資助金額。因此，Win Techno與Huobi Worldwide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改新期限內現有上限，以於維持付款代理服務的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由於Win Techno有權要求Huobi Worldwide按Win Techno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時間支付按金，此舉有助降低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付款代理服務時將面臨的風險。同時，Win Techno將因參與AWS合作夥伴項目並向Huobi Worldwide等終端客戶提供付款代理服務而自AWS集團收取佣金，因此經修訂上限使Win Techno能夠就為及代表Huobi Worldwide提供付款服務賺取AWS集團的更多佣金。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經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考慮經修訂上限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建議新期限將使本公司繼續就向Huobi Worldwide提供付款代理服務收取AWS集團的佣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徵詢嘉林資本的意見後達成其觀點)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提供財務資助項下每月金額的經修訂上限及最高財務資助金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況下可獲得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09%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Huobi Worldwide由李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uobi Worldwid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Win Techno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章，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Win Techno因付款代理服務向Huobi Worldwide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內所定義的交易。由於經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且提供財務資助的總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現有董事中，關連董事李林先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所有有權投票的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符合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Huobi Worldwide及其身為股東的有關聯繫人以及在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重大利益的所有其他股東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有關本集團、WIN TECHNO及HUOBI WORLDWIDE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Win Techno

Win Techno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n Techno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雲端與數據中心運營及維護。

Huobi Worldwide

Huobi Worldwid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控制。

Huobi Worldwide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營運多家全球及地區領先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

V. 本集團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定價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進行以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a) 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最高財務資助金額將等於Huobi Worldwide產生的每月使用費金額減Huobi Worldwide向Win Techno支付的按金付款金額(如有)。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每日密切監察Huobi Worldwide產生的每月使用費金額及Huobi Worldwide支付的按金，以確保最高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建議經修訂上限；
- (b) 本公司內部控制會計部門負責每年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控制會計部門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查及批准；

- (c)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查，確保(i)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已採取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及(iii)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協助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必要資料以進行有關審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徵詢嘉林資本的意見後達成其觀點))認為，已實施充分的定價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外部監督措施，以確保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守相關監管指引以及有關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將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權益股東的利益。

VI.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Huobi Worldwide及其身為股東的有關聯繫人以及在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重大利益的所有其他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AWS」	指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AWS集團」	指	AWS及其聯屬公司；
「AWS服務」	指	AWS集團向企業提供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以滿足業務需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約務更替契約」	指	Huobi Global (Seychelles)、Huobi Worldwide及Win Techno就更替補充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約務更替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
「現有上限」	指	付款代理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的每月應付最高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上限」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obi Global (Seychelles)」	指	Huobi Global Limited，一家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約務更替契約日期由李先生間接控制；
「Huobi Worldwide」	指	Huobi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控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組成，乃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林先生；
「付款代理服務」	指	Win Techno已提供或將提供的付款代理服務，即Win Techno為及代表因若干技術或管理限制而可能無法直接向AWS集團付款的終端客戶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
「提供財務資助」	指	因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約務更替契約修訂)提供付款代理服務而提供財務資助；

「經修訂上限」	指	Win Techno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付款代理服務向Huobi Worldwide提供財務資助的經修訂每月最高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建議修訂上限」一段；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Win Techno與Huobi Worldwid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等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	指	Huobi Global (Seychelles)與Win Techno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提供付款代理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連同訂約各方同意及附加的條款及條件；
「該等服務協議」	指	服務協議與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Win Techno及Huobi Global (Seychelle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一節；
「使用費」	指	Huobi Global (Seychelles)因使用AWS集團提供的AWS服務而產生的使用費；

「Win Techno」 指 Win Techno Inc.，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建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